

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重组方案中披露，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否继续进行，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各方确定不予进行，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请说明上述终止事项是否属于重组终止的正当理由，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方案中披露，公司董事彭必波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投“反对”票，并无法签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请补充披露公司董事彭必波未签署承诺函的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方案中披露，根据《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1 年第九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贝尔信的软件产品 **bellsent** 基于 3D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 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请补充披露该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方案中披露，2014年2月10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长春将其持有贝尔信的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志投资。万志投资是贝尔信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方案中披露，2014年4月28日，贝尔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丁亚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57%的股权以人民币41.1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凌云；同意股东翟向伟将其持有公司的4.2765%的股权以人民币88.2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凌云。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背景，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方案中披露，2014年5月、7月、9月，贝尔信分别进行三次增资，增资对象分别是广发信德、众贝投资和捷成股份，众贝投资为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请补充披露：1) 三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2) 上述增资的交易背景，增资价格与本次评估价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方案中披露，贝尔信2014年、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2905

万元、6350万元，贝尔信股东承诺贝尔信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同比2015年增长89%，请结合贝尔信的在手订单合同，补充披露贝尔信2016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重组方案中披露，2012年5月，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9万元，截止本次方案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1119元。2015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8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补充披露：

1) 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从2012年5月至今只投资4224万元，投资仅为17%的原因，该项目后续的投资计划；

2)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和贝尔信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方案中披露，贝尔信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城市综合体运营管理平台、智慧楼宇管理系统、智慧酒店管理系统、智慧旅游业务、智慧城市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请补充披露：

1) 上述主营业务在贝尔信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2) 贝尔信在上述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若存在贝尔信尚未开展

或者合同金额较小的业务，请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方案中披露，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的智慧城市试点已经达到290个，在商业地产及住宅等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况下，由政府推动的智慧城市项目是贝尔信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相对于商业综合体或住宅的智能化建设，政府项目的体量更大、回款周期更长、前期垫资压力大。请补充披露贝尔信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方案中披露，贝尔信股东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超华科技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请补充披露：

1) 请结合上述股东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说明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请补充披露贝尔信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日